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59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 (一) 105 年 3 月 18 日第 658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二)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三) 調整國內汽、柴油批發價(105 年 3 月 14 日每公升皆調漲 0.9 元)。
- (四) 105 年度簽訂原油供應期約計 9 案。
- (五) 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異動名冊(新任總工程師室副總工程師黃瑞琳)。
- (六) 「液化天然氣工程處員工陳訴案」專案檢核建議改進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報告；105 年 2 月份「遠期外匯交易」及「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等共 3 份。
- (七) 105 年 2 月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113 件)。
- (八) 第 658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案，提請核議。

說明：

- 1、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略謂，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2、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依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5872 號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 104 年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

3、本公司係國營事業，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屆時如審定之決算數有修正時，將依政府規定辦理，並提報股東會備查。

4、本案奉董事會議通過後，擬送請監察人查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

一、財務報告第 63 頁(二)利息費用之「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依會中提供之財務報告勘誤表修正。

二、財務報告營業外收入有關「董監事車馬費」項目，請修正文字正確表達，避免混淆。

(二)案由：「M9504 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擬辦理第 4 次緩辦 2 年，提請核議。

說明：

1、本次申請緩辦不作預算追加及工期展延實質申請，未來辦理復辦時將依照投資計畫預算追加及工期展延之規定，重新計算效益與工期。本次緩辦通過後原編預算將隨之順延保留 2 年。

2、本計畫申請第 4 次緩辦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經本公司投資計畫審議會審議，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獲審議委員

同意並經審議會主持人簽核；嗣續提 105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專案會議討論，決議原則同意並提報董事會，相關資料業經會計處、企研處及總工程師室會簽確認。

- 3、本計畫修正主因民意反對致使經濟部在多重考量下尚未核發開發許可，致無法進行後續實質建廠工作，然考量本計畫環評通過不易、對煉製結構改善必要性仍舊存在及未來燃油低硫化之品質需求，故有再次辦理緩建之必要，以上均非計畫執行人員事前所能預料，故應無疏失或怠忽處。依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一點、(二)規定，本計畫緩辦申請案經奉董事會核議通過後，將陳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通過人事案：

本公司儲運處處長陳傳協將於 105 年 8 月 1 日屆齡退休，先調任非主管職務，所遺處長職務由該處副處長楊家敦暫代。